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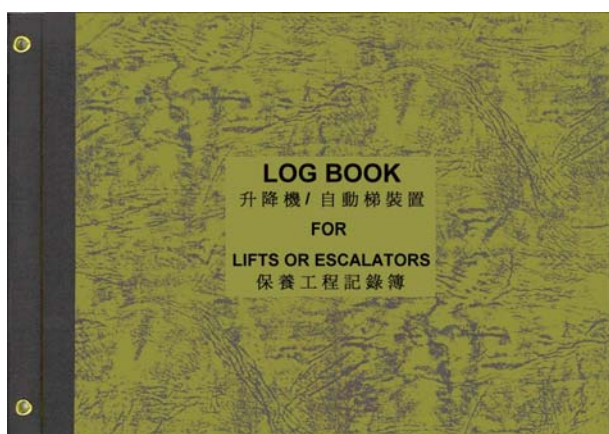
升降機擁有人須知

(一) 升降機擁有人的一般責任

升降機的擁有人須要僱用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進行升降機的每月定期保養和每年定期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升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升降機如發生故障，除了對住者構成不便，亦會危及升降機使用者。若升降機不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機電工程署可禁止使用和操作該升降機。

(二) 備存升降機工作日志的規定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27B條的規定，升降機的擁有人須備存和保存一份工作日志，並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將升降機進行過的工作的詳細資料記錄在工作日志中。工作日志應包括升降機及承建商的基本細節，以及例如升降機安裝、主要更改或更換、保養、檢驗或測試工作及所有發生的故障與事故的詳情。你的升降機承建商能夠向你提供一本認可格式的工作日志。



1	2	3	4	5	6	7	8	9
Work Done / 工作紀錄	Type of Work / 工作類別	Lift or Escalator No. / 升降機或自動梯編號	Personnel Present / 出席人員	Details of Work Done and Findings / 工作詳情及報告	Signature of Engineer or Other / 工程師或其他人員簽署	Signature of Owner or Other / 擁有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Remarks / 備註	Checked by Owner's Representative / 經擁有人代表查閱
24/6/10	保養	14						
25/7/10	保養	13						
27/8/10	保養	1-4						
2/9/10	保養	1-4						

你應確保升降機承建商按合約要求進行有關的工程。就此，升降機擁有人或其代表應在承建商在工作日志內填寫資料後再在工作日志上簽署。而當機電工程署提出要求時，升降機擁有人須交出工作日志予以查閱。

(三) 報告某些事故的責任

升降機的擁有人有責任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27A 條的規定，將以下發生的任何事故即時以書面通知機電工程署及註冊升降機承建商：

- (a) 發生涉及該升降機任何部分的死亡或受傷的事故
- (b) 主動系統發生故障
- (c) 任何懸吊纜索斷裂
- (d) 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或
- (e) 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你的升降機承建商能夠向你提供這方面的協助，而若你和承建商有此協議，他可代你向機電工程署通知這些事故。

倘有其他資料及指引，請參閱《上落平安 - 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小冊子。若有查詢，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或機電工程署熱線 2333 3762。